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
遺失物招領公告

- 一、布告欄公告之遺失物若是您遺忘之物品，請洽本分署秘書室承辦人員(04-23592181轉1310王小姐)，並請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秘書室認領。(本人不能前來，委託代領時請附遺失人身分證件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件)。
- 二、若公告超過1個月後，將依本分署「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

公告日期：113年7月10日起

編號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物品名稱/ 特徵	物品照片	公告日期	處理情形
001	113.7.9	視聽室	黑藍色鉛筆 盒*1		113.7.10	保管招領 中